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費作業要點

112 年 7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7 月 13 日馬學人字第 1120005690 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外審委員審查費收費作業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費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外審委員審查費標準依送審教師等級不同，助理教授以下每審查人次 2,000 元、副教授每審查人次 2,500 元、教授每審查人次 3,000 元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之送審費用由本校各相關預算支應；兼任教師之送審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，每件費用 15,000 元。
- 四、人事室應於送審之兼任教師繳清審查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送審；送審作業開始後，審查相關費用一律不予退費。
- 五、兼任教師送審如因校教評會審查需要而增加外審委員，其增加之審查相關費用則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